

布莱森旅行随笔系列

东西莫辨 逛欧洲

Neither Here Nor There — Travels in Europe

〔美〕 比尔·布莱森 著 林俦榛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布莱森旅行随笔系列

东西莫辨 逛欧洲

Neither Here Nor There — Travels in Europe

〔美〕比尔 布莱森 著 林俦榛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西莫辨逛欧洲/(美)布莱森(Bryson, B.)著;林伟榛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3

(布莱森旅行随笔系列)

书名原文:Neither Here Nor There: Travels in Europe

ISBN 978-7-5327-5191-4

I. ①东… II. ①布…②林… III. ①随笔—作品集—
美国—现代 IV. ①I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74958号

Bill Bryson

NEITHER HERE NOR THERE

Copyright: © 1992 by BILL BRYSON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JED MATTES IN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1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STPH)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09-2007-475号

东西莫辨逛欧洲 [美]比尔·布莱森/著 林伟榛/译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宝山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0.5 插页 8 字数 182,000

2011年3月第1版 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册

ISBN 978-7-5327-5191-4/I·2962

定价:28.00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021-56433744

“俏胡子”比尔·布莱森^①

——代总序^②

1

本文介绍的比尔·布莱森(Bill Bryson)是当今英语世界非常多产且又“最能逗乐”的游记作家之一,锋头之健不亚于当年的“披头士”乐队(据从互联网上查得之 Powells. com 对布莱森的访问记。访员 Dave Weich 称,在书店曾见排名前二十五位的畅销书,其中布氏一人的作品即占五种。“锋头健过‘披头士’”则是访谈录的文题)。“俏胡子”这个称呼借自台湾皇冠丛书的系列书目:“俏胡子,逛世界”——虽说从作者照片看,毛茸茸的红胡子配上黑眉乌嘴,用一个“俏”字形容,不免有些过誉了。

我的亲家住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汉诺威小城,小城除了一所名气不小的达特默思大学以外乏善可陈。恰好,布莱森于1996年携妻挈返回美国定居时也选中了这座安静的小城。今夏我赴美国省

亲,原想由鄙戚介绍,与布莱森会上一面,一睹“俏”容,再求个合影或签名什么的,谁知道闲不住的“俏胡子”又出门高蹈云游去也!

最初引起我注意到比尔·布莱森的是他的两本英语和美语的通俗史话,书题分别是《母语》(The Mother Tongue, 1990年)和《美国制造》(Made in America, 1994年)。两本书虽说也附有详尽的注释和索引,像是学术著作,却绝无经院派高头讲章吓人的架势,而是轶事趣闻迭出,基本上属于清通晓畅又洞见深中的社会语言学一类读物,读着读着保你非笑出声来不可。我一向主张学外文得激发兴趣,一味苦苦“咬子弹”(bite the bullet)不行,所以曾从两书中选出若干章节作为教材,使用效果良好。当然,过多的插科打诨有时不免影响叙事的准确性。例如,布莱森在《美国制造》中断言,作为美国开国元勋之一的本杰明·富兰克林曾劝人吞饮香水以免屁臭。后有专家查实,说是关于香水和放屁的关系,富兰克林一生中只提到过一次,那是在致布鲁塞尔科学院的一封信里,富氏以打趣的口吻向科学家们挑战,看看谁有本领让肠道排气时飘出香水味来。

据记载,在这两部书之前,布莱森还编过一本叫作《烦难字解》(A Dictionary of Troublesome Words,年代不详)的词典。此书我未见过,无由置评,但据识者称,作者善解难词,足见精于藻鉴,可说是为

① “俏胡子”近年转写科普,代表作是《缺只角的百科简史》(A Short History of Nearly Everything, 2003年),内有史前蜻蜓大如飞鸟;伊后时代英人以蜘蛛螭客等趣闻知识,极富可读性。近又闻此人在英国塞缪尔·约翰逊非小说类竞赛活动中败于德波顿(de Botton)后正专心撰写一部莎士比亚新传;另因厌恶美国文化浅薄,复往英国安家。

② 文中部分书名及引文译法与我社版本有出入。

日后从事新闻工作和游记写作做好了充分的文字准备。

接着要谈到的自然就是布莱森的游记作品了。比尔·布莱森于1951年出生在美国艾奥瓦州,二十一岁那年跳上冰岛航空公司的飞机抵达卢森堡,复从挪威的汉默菲斯特出发,背负行囊,步行至伊斯坦布尔,历时四月有余。1973年,布莱森首次踏上英国土地,两年后娶妻成家,生儿育女,并于1977年在伦敦定居,开始为《泰晤士报》和《独立报》工作。布莱森初写旅行札记,原不无补贴家用的实利考虑,不曾想作品发表之后,好评如潮,出版商的稿约踵趾相接,这样,布莱森便渐渐成了自由撰稿的专业作家,又举家离开闹市,迁往约克郡乡间。1995年,布莱森和他的英国妻子辛西娅决定让他们的四个子女换一种文化环境,兼之盖洛普民意测验恰在此时发表调查结果,声称有三百七十万之多的美国人都认定自己曾遭外星人劫持,面对如此混沌民智,布莱森说“祖国需要我”,于是在对英国作了一次告别旅行后,他便带着家人迁回美国。到得此时,写游记已不再是一味的实利考虑,而是身心双双向往的至上自怡,按他自己的说法,“旅途发出海妖之歌般的蛊惑”,诱他一次又一次上路,这才有了1998年阿巴拉契山间小道的跋涉,返回英国历时五十四天的远足,以及1999年的澳洲之旅。

2

尽管布莱森不把自己看作旅行家和游记作家(“真正的旅行家都

要冒险,睡硬地,我却总是住旅馆”),他的如下一些作品通常都出现在书店的游记柜上:《失落的大陆》(The Lost Continent, 1990 年)、《无处归属》(Neither Here Nor There, 1993 年)、《小岛札记》(Notes from a Small Island, 1996 年)、《大国札记》(Notes from a Big Country, 1998 年)、《林中远足》(A Walk in the Woods, 1998 年)和《烈日暴晒的地方》(In a Sunburned Country, 2000 年)。按布莱森本人的说法,上述第一部作品《失落的大陆》虽以“美国小城之旅”(Travels in Small Town America)为副题,重点在“失落”一词,本质是怀旧和追逐,怀童年巡游之旧,寻觅理想中的美国小城,但在涉足三十八个州以后,理想终归乌有。《无处归属》,依我个人之见,是迄今为止布莱森最精彩的作品,写作的缘起似乎仍在忆旧,即重现二十年前从挪威到伊斯坦布尔的欧洲之旅:傲慢的巴黎人;横冲直撞的意大利司机;以铲除英国特色树篱为荣的推土机;挪威催人昏睡的电视;瑞士城乡遍地高耸的高压电线塔……《小岛札记》是对英国告别旅行的产物,写得很有感情,布莱森自称这次旅行“就像跑完全程的运动员为向观众致敬而加跑的一圈”;“虽有百分之八十五或百分之六十五的英国人想不出英国有什么东西值得他们自豪,我仍愿为英国鼓吹”。《大国札记》是在英国报纸上连载时以及最后结集出版时所采用的书题,同书稍后在美国出版时改题为《故国陌路》(I'm a Stranger Here Myself)。布莱森在本书中详尽描述了迁回美国的头十八个月中,他和自己的英籍家人所经受的文化震撼,诸如“百分之九十三的离家外出之行,不管距离远近,也不论目的何在,美国人都要开车!”《林中远

足》为布莱森赢得的文名可能胜于他的任何其他作品,因为这一回旅人要动真格了,须知阿巴拉契山间小路全长二千二百英里,乃是世上有人工标志的最长山路,走完全程约需五个月!百分之九十的人半途而废;百分之二十的人走完一周便败下阵来,布莱森和旅伴走了整整一个夏天,走完八百七十英里的距离(相当于从纽约走到芝加哥),总算了却一桩心愿。关于这个心愿,作家本人是这样说的:

头脑里有个微弱的声音在说:“听上去真带劲!咱们干吧!”我又想出好几个理由。多年懒散之后,长途步行可使我保持健康;这还是个发人思考的好方法,使我得以重新领略故国的广袤和美丽……当那些身穿迷彩裤、头戴猎人帽的男子汉们在四 A 小餐馆围坐在一起,谈论野外完成的非凡业绩时,我将不再自惭形秽。我要带上一股傲气,眯起双眼,眺望远方的地平线,并拖长着声调,像个男子汉般地哼哼说:“是啊,我在林子里拉过屎呢。”

《烈日暴晒的地方》的写作时机与 2000 年悉尼奥运会有关,因为出版商催得紧,据说不少有趣的素材都被割爱不用了。尽管如此,读者仍可看到历史上因为偷了十二根黄瓜而被放逐到澳洲蛮荒来的英国罪犯的故事;比之库克船长晚到几小时的法国船队;蹈海的总理以及澳人为纪念他而修建的游泳池! 等等等等。

不管是在蕞尔小岛,或是莽莽林原,或是熙攘闹市,布莱森总能

在寻常的景物或人事中发现不寻常而值得一写(有时是大书特书)的东西,并挖掘笑料,生发出独特的观感。面对差强人意的现实,他能领略有缺陷的美。他宁可用冷嘲的口吻对读者详述所见所闻;除了极个别的动情的例外,决不赞同在旅行纪实文字中作浪漫主义的美化,兼发矜夸高论。应当说,这既是布莱森写作的特色,在不同程度上,也是现当代旅行纪实文学的共性。“文革”期间,某位意大利导演在中国这片异域以上述手法拍了一部纪实电影,结果被江青大批特批,其实如果了解上述手法普遍性的话,那批判多半是对着影子打拳(shadow boxing)了。

3

要说布莱森有什么突出于共性之外的特点,表现在作品的内容方面,首先是他强烈的环保意识,无怪乎有评家把他的作品统称为eco-literature(生态文学)。布莱森不但在阿巴拉契山道上对美国国家园林服务局听任林木大片被伐提出严厉抨击,又对美国的汽车拜物教作了辛辣讽刺,更在回到英国约克郡作短访期间发表公开演说,坚决反对丑陋的高压电线塔污染约克郡谷地之美。

在写作风格方面,布莱森的特点表现在英式和美式幽默时常集于一身。不少评家,包括布莱森本人,屡次提到英国文化对布氏影响之深,说他学会了“板着面孔说笑话,冷嘲和说话留有余地”。作为在英国生活了二十多年的美国人,这种特点首先被人注意到也在情理

之中。据有的访员介绍,布莱森说话轻声轻气,不疾不徐,态度温文尔雅,颇有英儒之风。但笔者从他的作品中看出,此人的美国本性根深蒂固,仍会不时流露。布莱森把英国式的冷嘲称为“睿智幽默”(cerebral humor),其特点是曲折的讥诮,促狭的戏谑,引得你会心微笑。的确,如读者细品以下几段引文,可以看出布氏老于此道;但是与此同时,那种直接、明快、夸张、不怕粗俗的美国式搞笑幽默是常与英式“睿智幽默”比肩并现的:

意大利人开车因为太忙而从不顾及车前路况。他们忙着摁喇叭,忙着做各种夸张的手势,忙着阻挡别人超车,忙着做爱,忙着回头教训后座的孩子,还忙着大啖比板球球拍还大的夹肉面包。而且常常是同时做着这几桩事情。结果,待他们首次注意到你时,你已倒在他们车后的路上,出现在汽车的后视镜里。

我给尿憋急了,又想赶到酒吧去,可是这位足有一百十二岁的旅馆杂役是个尽职分子,非把客房里的东西一一向你介绍,还要你跟着看他演示莲蓬水龙头和电视的操作法。“多谢了,没有你我肯定连壁橱也找不到,”我说着塞了一千里拉的小费在他袋里,多少用上一点暴力把他推出门去。我不喜欢粗暴待人,但这会儿我觉着憋得好像胡佛大坝快要决堤了。

(上述两段摘译自《无处归属》)

我大汗淋漓上了船,心中有些发悚。我不好水,连在脚踏船

上都会闹头晕。而今置身在这叫作“摇啊摇”(定是“往前摇,翻个身”的缩写)的渡船上,把性命托付给了这么一家轮船公司,情况自然更糟了。这家公司的纪录远非完美,时常忘记关上船头的门,航行途中这样做相当于跨进浴缸时忘记脱鞋。

(译自《小岛札记》)

她不停地唠叨,唯有在疏通一下耳咽管时才稍歇一下。所谓疏通,就是频频捏住自己的鼻子,然后喷发出一串带爆破声的鼻息,叫人惊跳,而且足以吓得狗儿跳下沙发,逃到邻室的桌子底下去。

(译自《林中远足》)

本人睡觉既非肃默无声,模样更不雅观。多数人打瞌睡时的样子似乎表示他们需要一条毯子,而我的样子似乎更需要医生的关照。我睡觉时像是注射过了一种强效的实验用肌松弛剂:两腿大张,像在诱惑别人来做什么坏事情。我的头不时前倾,就像不住点头的玩具鸭,把满嘴约四分之一黏乎乎的涎液倾泻在膝上,然后一个后仰,开始重新充注口水,并发出一种马桶水箱灌水渐满的声音。

(译自《烈日暴晒的地方》)

采访布莱森的人时常问起他受其他游记文学作家影响的程度,

布莱森多作规避,说什么“游记文学就像是游人从某一景点往家里发回的明信片内容的总和,自然是因人而异的”。但同时他又承认,自己非常喜爱保罗·希罗克斯(Paul Theroux)的写景文字。希氏参加过“和平队”,阅历远比布莱森丰富,对亚非两大洲的了解,远非布莱森可及万一,除游记类文字,还写小说。唯有在“迷恋新鲜空气”(希罗克斯作品书题 Fresh Air Fiend 之拟译)方面,两人才颇相似。布莱森在2000年10月编了一部《最佳美国游记作品》的集子,或许读者从中可以看到他欣赏的是威尔·弗戈森(Will Ferguson)还是戴维·西达律斯(David Sedaris)。

有一个奇怪的现象:我国出版界近年来很善于捕捉域外书讯,然后随俗急进。赶译快出儿童读物哈利·波特系列就是一例。在游记文字方面,笔者看到彼得·梅尔的《重返普罗旺斯》等早已译出,唯有比尔·布莱森犹是一片空白。出版界哪位有识之士愿来填补这一空白呢?

本文最后借用“传媒上的书”(Books in the Media)一位评家的话作结:Come back soon, Bill! 我借用这话有三层意思:一、快把布莱森的作品介绍给中国读者;二、愿布莱森早日到亚非拉来旅行(伊斯坦布尔可不是亚洲!);三、愿下次再访汉诺威时不再缘悭一面!

陆谷孙

2000年11月

目 录

总序 “俏胡子”比尔·布莱森 陆谷孙 作	001
----------------------------	-----

第一章 去北方	001
---------------	-----

想去看看北极光。当然,我也一直隐隐有这么个冲动,要去体验体验那里的生活,感觉一下在如此位置偏远、环境恶劣的地方,生活究竟是个什么样子。

第二章 哈默菲斯特	021
-----------------	-----

终于,在我来到哈默菲斯特的第十六天,极光出现了。那天早上我从海岬散步回来,明净的天空出现了一团半透明的云彩,变化看的颜色,有各种不同的粉红色、绿色、蓝色和淡紫色。这片云彩散发着微光,看上去像个漩涡。

第三章 奥斯陆	034
---------------	-----

在去过哈默菲斯特之后,奥斯陆诚乃人间福地。即使这里依然寒冷如初,浅灰色的污雪把地面覆盖得严严实实,但比起哈默菲斯特,这里简直和热带差不多了。我欣喜于逃离哈默菲斯特,重新回归光明的世界。

第四章 巴黎 041

早上我起身很早,于是去沉睡的大街上作了一个长长的散步。我很喜欢看着城市苏醒,而巴黎醒得特别地突然,特别地令人吃惊,比任何我知道的地方都更甚。

第五章 布鲁塞尔 058

这个城市最为迷人的一角是布鲁塞尔大广场后面那些狭窄又挤作一团的步行街,这些小街被赋予了一个略微有些可怜的夸张名称——“神圣岛”。这边的小弄堂和通道上挤满了餐厅和来来往往的人流,人们在街上晃悠着,乐呵呵地盘算着一会儿要下哪家馆子。

第六章 比利时 068

比利时有一个好处,就是国土小巧玲珑,花上一两个钟头就可以到达任何地方。不过,还真得过些时候你才能把观念调整过来:整个国家实际上就是布鲁塞尔的一个郊区罢了。

第七章 亚琛和科隆 085

在亚琛,到处都是富贵气十足,让我一下子无法适应。置身亚琛,我还以为到了毗邻洛杉矶的贝弗利山庄,而事实上这里只不过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边境小城。

科隆是个沉闷的地方,我却喜爱有加。因为我终于认识到了原来德国人也可以像其他人一样,把他们的城市搞得一团糟,科隆就是个活生生的例子。

第八章 阿姆斯特丹 099

在踏出车站门的那一刹那——噢，我的天哪——欧洲仅存的嬉皮士似乎都站在了我的跟前。我曾以为嬉皮士在欧洲已经快要绝迹了，没想到在这里他们的数目是如此惊人。他们三两成群地晃着膀子，弹着吉他，互相传递着大麻卷烟，惬意地晒着太阳。

第九章 汉堡 115

这里没有一丝傲慢，有的只是一种内敛的自信，这从他们周围富足的物质条件可以看得出来。对于德国人是否能够胜任欧洲的统治者，我们或多或少会有那么一点怀疑，但此刻，我心中这种疑惑在汉堡灿烂阳光的照耀下，早已烟消云散了。

第十章 哥本哈根 128

丹麦人从头到脚都散发着生活情趣，甚至连出的汗也有快乐的味道。在欧洲这个对快乐的触觉最不敏感的角落（在挪威，三个人加一瓶啤酒就算得上派对；在瑞典，自杀乃全民运动），丹麦人如此轻松的生活态度已经不只是新奇，更是到了让人瞠目的地步。

第十一章 哥德堡 145

我大步走到前台，询问单人间一晚的价格。他报出来的数字可不是盖的。要是用现金支付，不带着手推车到银行运一车钞票是不行的。

第十二章 斯德哥尔摩 156

她坐落在十四座小岛之上,在方圆几英里内还有二千五千座小岛。几乎所有这些小岛都布满了度假别墅,每到周末的时候,这座城市里的很多人都会涌向这些度假别墅。

第十三章 罗马 165

我知道罗马又脏又挤,交通就跟便秘一样不畅,但奇怪的是,这就是罗马的乐趣之一。据我所知,罗马是除了纽约之外唯一担待得起如此评语的城市。

第十四章 那不勒斯、索伦托、卡普里岛 181

我对索伦托一见钟情。或许这只是因为此情此景对我的触动以及离开那不勒斯后所感到的宽慰所产生的作用,但这里似乎完美无瑕;一个小巧玲珑的城镇从火车站一直延伸到那不勒斯湾。

第十五章 佛罗伦萨 199

我花了整整四天在佛罗伦萨闲逛,试着去爱上她,但结果以失败告终。虽然从波波里花园俯瞰全城的图景——这幅图景装点了成千上万的明信片——确实十分壮观动人,我也很喜欢沿着阿诺河散步,但总体上依旧令人失望。就算不考虑人流汹涌,我还是觉得佛罗伦萨,这座旅游业发达的秀美古城,总体上邈邈得出奇。

第十六章 米兰和科莫 215

在米兰,有一瞬间,我突然觉得我是死了,而且一定

是上帝弄错了，把我送到了挤满了财迷的天堂。在艾曼纽二世迴廊，至少还有几家书店和画廊。在艾玛纽大道和居民区的街道上，我找不到任何东西能让我的脑子和灵魂继续存在。

当我在俯瞰科莫湖的罗马广场喝了两杯咖啡，再到后街一条怡人的餐厅美餐一顿后，我又深深地坠入了意大利的爱河。

第十七章 瑞士 227

在瑞士，你永远也搞不清自己究竟在哪里。前一分钟，你周围的一切还都是意大利式的，走了一两英里之后，周围人突然说起法语和德语，或是不知是哪一支的罗曼什语了。

第十八章 列支敦士登 246

我游荡到了一条环境优雅의无名住宅街，街上每个居室的窗户都散发着电视机的鬼魅光晕，而后我发现自己踏上了一条笔直的未经铺砌的没有路灯的小径，小径在平整的新耕地中蔓延。回头望去，瓦杜兹城显得十分可爱。黑夜犹如剧幕般落下，一轮惨白的明月悬于半空。宫殿沐浴在黄色的强光灯里，俯视着整座城市，显得固若金汤，阴森可怖。

第十九章 奥地利 256

维也纳是我见过的最宏伟的城市。环城大道两边的巨型建筑物都在向你述说着帝国的辉煌——议会大楼，